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部令

經濟部令第十三號

茲將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一 第三條第三款中「買賣」改爲「賣出」同條第五款改爲第六款第四款改爲第五
款第三款之次加添左開一款

四 買入以外國通貨爲對價之屬於外國匯兌之圓匯兌而以抵銷賣匯爲目的者

二 第五條加添左開一項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滿洲內所有之外幣證券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合法
所輸入之外幣證券於本令施行地內取得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三 第五條之二 非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發行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地方債或社債並依
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支付日期屆滿後賣出時不在此限

四 第九條 非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發行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地方債或社債並不
得以滿洲內或日本國內之財產爲擔保而於滿洲外舉辦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借款或由
滿洲外居住者舉辦以圓標示之借款

五 第九條之一 非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對在滿洲外居住者之債務提交擔保但
依第五條之一之規定呈准許可以在滿洲外所有之外幣證券爲擔保時不在此限

六 第十三條第三款中「千圓」改爲「百圓」

七 第十八條之二 非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取得在滿洲外之不動產、鑛業權、
森林採伐權或工業所有權以及有滿洲外之國籍之輪船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部令

經濟部令第十三號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爲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一 第三條第三號中「賣買」ヲ「賣却」ニ改メ同條第五號ヲ第六號トシ第四號ヲ
第五號トシ第三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フ

四 外國通貨ヲ對價トスル外國爲替タル圓爲替ノ買入ニシテ賣爲替ノ相殺ヲ目
的トスルモノ

二 第五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八日ニ滿洲内ニ在リタル外貨證券又ハ第十一條第一項ノ規定
ニ依リ適法ニ輸入シタル外貨證券ヲ本令施行地内ニ於テ取得スル場合ニハ前項
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三 第五條ノ二 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滿洲外ニ在ル外國ノ外貨
證券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第十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支拂期日到来後ニ
賣却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四 第九條 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外國運貨ヲ以テ表示スル地方
債若ハ社債ヲ發行シ又ハ滿洲内若ハ日本國ニ在ル財產ヲ擔保トシテ滿洲外ニ於
テ外國通貨ヲ以テ表示スル借入金若ハ圓ヲ以テ表示スル滿洲外居住者ヨリノ借
入金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五 第九條ノ二 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滿洲外居住者ノ債務ニ付
擔保ヲ供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第五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滿洲外ニ在ル
外貨證券ヲ擔保ニ供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六 第十三條第三號中「千圓」ヲ「百圓」ニ改ム

七 第十八條ノ二 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滿洲外ニ在ル不動產、
鑛業權、森林伐採權若ハ工業所有權又ハ滿洲外ノ國籍ヲ有スル船舶ヲ取得スル
コトヲ得ズ但シ左ニ掲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一 一年之中取得價額在折合國幣五萬圓以下之財產時
- 二 為匯寄應取得財產之價金或為支付該價金已經依第三條或第十條之規定呈准許可時
- 三 受鑛業權或工業所有權之設定時
- 四 因繼承或遺贈而取得時
- 五 官廳取得時
- 八 第十八條之三 非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為受讓事業、營業或出資或為出資或為取得在滿洲內之財產而處分在滿洲外之財產但有左列情形時不在此限
- 一 為受讓在滿洲外之事業、營業或出資或為在滿洲外出資而於一年之中處分價額折合國幣五萬圓以下之財產
- 二 依第五條之規定呈經許可而取得外幣證券時
- 三 依第五條之二之規定呈經許可而處分外幣證券時
- 九 第二十一條之二 經濟部大臣認有必要時得指定事項及人免除本令所定之交易或行爲之限制
- 十 第二十六條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與滿洲外居住者訂有以圓標示之存款或消費貸借之契約者應依另項規定於本令施行後一箇月以內呈報經濟部大臣但其金額不滿千圓時不在此限
- 十一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修正如左
- 六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債權（屬於外國匯兌及外幣證券者不在此限）或以圓標示之對滿洲外居住者之債權之受讓
- 七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存款或以圓標示之對滿洲外居住者之存款之存入或提出
- 八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存款或以圓標示之向滿洲外居住者之放款之貸放或收回
- 九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存款或由滿洲外居住者存來之以圓標示之存款之受入或付還
- 十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借款或由滿洲外居住者舉辦之以圓標示之借款之借入或償還
- 十一 第二十七條之二 於本令施行地內與滿洲外居住者訂有交互計算賬目或抵銷賬目者應依另項規定將各月所有之內容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呈報經濟部大臣
- 十二 第二十七條之三 於滿洲外ニ於テ事業又ハ營業ヲ爲ス者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
- 十三 第二十七條之三 於滿洲外經營事業或營業者關於其事業或營業應依另項規

- 一 一箇年ヲ通じ價額五萬圓相當額以下の財產ヲ取得スルトキ
- 二 所得スペキ財產ノ代金ヲ送金シ又ハ之ガ支拂ヲ爲ス爲第三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
- 三 鑛業權又ハ工業所有權ノ設定ヲ受タルトキ
- 四 相續又ハ遺贈ニ因リ取得スルトキ
- 五 官廳ノ取得スルトキ
- 八 第十八條ノ三 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タルニ非ザレバ事業、營業若ハ出資ヲ讓受ケ出資ヲ爲シ滿洲内ニ在ル財產ヲ取得スル爲滿洲外ニ在ル財產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左ニ掲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一 滿洲外ニ於ケル事業、營業若ハ出資ヲ讓受ケ又ハ滿洲外ニ於テ出資ヲ爲ス爲一箇年ヲ通ジ價額五萬圓相當額以下の財產ヲ處分スルトキ
- 二 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外貨證券ヲ取得スルトキ
- 三 第五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外貨證券ヲ處分スルトキ
- 九 第二十一條ノ二 經濟部大臣ハ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事項及人ヲ指定シテ本令ニ定ムル取引又ハ行爲ノ制限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 十 第二十六條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ニ滿洲外居住者ト圓ヲ以テ表示スル預金又ハ消費貸借ノ契約ヲ爲シ居ル者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本令施行後一箇月内ニ經濟部大臣ニ報告スペシ但シ其ノ金額千圓未満ナ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十一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號乃至第八號、第十二號及第十三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 六 外國通貨ヲ以テ表示スル債權（外國爲替及外貨證券タルモノヲ除ク）又ハ圓ヲ以テ表示スル滿洲外居住者ニ對スル債權ノ讓受
- 七 外國通貨ヲ以テ表示スル預金又ハ圓ヲ以テ表示スル滿洲外居住者ヘノ預金ノ預入又ハ引出
- 八 外國通貨ヲ以テ表示スル貸付金又ハ圓ヲ以テ表示スル滿洲外居住者ヘノ貸付金ノ貸付又ハ回収
- 九 預り金ノ受入又ハ拂戻
- 十 外國通貨ヲ以テ表示スル預金又ハ圓ヲ以テ表示スル滿洲外居住者ヨリノ借入金ノ借入又ハ返済
- 十一 外國通貨ヲ以テ表示スル借入金又ハ圓ヲ以テ表示スル滿洲外居住者ヨリノ借入金ノ借入又ハ返済
- 十二 第二十七條ノ二 本令施行地内ニ於テ滿洲外居住者ト交互計算勘定其ノ他ノ相殺勘定ヲ有スル者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各月ニ於ケル其ノ内容ヲ翌月十五日迄ニ經濟部大臣ニ報告スペシ
- 十三 第二十七條ノ三 滿洲外ニ於テ事業又ハ營業ヲ爲ス者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

定將其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各期間在滿洲外所發生之收入支出狀況及與滿洲間之匯款及其他資金移動之狀況並各期末在滿洲外所有之資產負債之內容呈報經濟部大臣

依前項之規定應具呈經濟部大臣之報告書應於各期間經過後一月以內由該地發送之本店或準此者或在新京之店鋪接受後應即時具呈之

十四 第二十七條之四 在滿洲外有財產者（外幣證券、存款、放款及信託之收益權不在內）應依另項規定關於其財產將其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各期間之增減內容及於各期末之結餘額呈報於經濟部大臣但該財產之期末結餘額總計折合國幣不滿一萬圓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對於官廳或在滿洲外經營事業或營業者不適用之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第一項準用之

十五 第二十七條之五 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關於在滿洲外之交易或行為應具呈經濟部大臣之報告書應於翌月十五日以前由當地發送本店或準此者或在新京之店鋪接受後即時具呈之

十六 第二十八條 有外國通貨、外國匯兌或外幣證券者訂有以外國通貨標示之存款、消費貸借、信託或保險之契約者或與滿洲外居住者訂有以國標示之存款或消費貸借之契約者倘在本令施行地內新置住所時應依另項規定於翌月十五日以前呈報經濟部大臣但其金額折合國幣不滿一千圓時不在此限

十七 第三十條中「免除」改爲「免除或延長報告期限」

十八 第三十一條中「禁止或限制有關係之事項」改爲「禁止或限制或關於同法第四條之處分命令認有必要之事項」

十九 第三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有左開財產者除本令規定者外得令其賣與滿洲中央銀行或其他經濟部大臣所指定者或令其爲其他關於該財產必要之處分或禁止或限制其處分

- 一 生金、外國通貨或外國匯兌
- 二 以外國通貨標示之證券或債權或對滿洲外居住者之以國標示之債權
- 三 在滿洲外之財產未載列於前二款者

二十 第三十四條 對於本令施行地內有住所、營業所或事務所者在關東州所爲之

リ其ノ事業又ハ營業ニ關シ毎年一月ヨリ六月迄及七月ヨリ十二月迄ノ各期間ニ

満洲外ニ於テ生ジタル收入支出及溝洲トノ間ノ送金其ノ他資金移動ノ狀況並ニ

各期末ニ於テ溝洲外ニ有スル資產負債ノ内容ヲ經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キ報告書ハ各期間經過後一箇月内ニ之ヲ當該地ヨリ發送シ本店若ハ之ニ準ズル者又ハ新京所在店鋪ニ於テ其ノ接受後遲滯ナク提出スベシ

十四 第二十七條ノ四 溝洲外ニ財產（外貨證券、預ケ金、貸付金及信託ノ受益權ヲ除ク）ヲ有スル者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財產ニ關シ毎年一月ヨリ六月迄七月ヨリ十二月迄ノ各期間ニ於ケル増減ノ内容及各期末ニ於ケル現在高ヲ經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但シ該財產ノ期末現在高通ジテ一萬圓相當額未溝ナ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規定ハ官廳又ハ溝洲外ニ於テ事業若ハ營業ヲ爲ス者ニ之ヲ適用セズ
前條第二項規定ハ第一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十五 第二十七條ノ五 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溝洲外ニ於ケル取引又ハ行為ニ付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キ報告書ハ翌月十五日迄ニ之ヲ當該地ヨリ發送シ本店若ハ之ニ準ズル者又ハ新京所在店鋪ニ於テ其ノ接受後遲滯ナク提出スベシ

十六 第二十八條 外國通貨、外國爲替若ハ外貨證券ヲ有スル者外國通貨ヲ以テ表示スル預金、消費貸借、信託若ハ保険ノ契約ヲ爲シ居ル者又ハ溝洲外居住者ヲ有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翌月十五日迄ニ經濟部大臣ニ届出ヅベシ但シ其ノ金額千圓相當額未溝ナ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十七 第三十條中「免除」ヲ「免除シ若ハ報告ノ期限ヲ延長」ニ改ム

十八 第三十一條中「禁止又ハ制限ニ關係アル事項」ヲ「禁止若ハ制限又ハ同法第四條ノ處分命令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ニ改ム

十九 第三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ハ左ニ掲タル財產ヲ有スル者ニ對シ本令ニ定ムルモノノ外之ヲ溝洲中央銀行其ノ他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者ニ賣却シ其ノ他之ニ關シ必要ナル處分ヲ爲スベキコトヲ命ジ又ハ其ノ處分ノ禁止若ハ制限ヲ爲スコトヲ得

- 一 金地金、外國通貨又ハ外國爲替
- 二 外國通貨ヲ以テ表示スル證券若ハ債權又ハ圓ヲ以テ表示スル溝洲外ノ居住者ニ對スル債權
- 三 滿洲外ニ在ル財產ニシテ前二號ニ掲ゲザルモノ

二十 第三十四條 本令施行地内ニ住所又ハ營業所若ハ事務所ヲ有スル者ノ關東

交易或行爲於該地域內倘適用外國匯兌管理法令時不適用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依第二十七條之二之修正規定應具呈之報告書須康德五年四月份具呈之依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之四之修正規定應具呈之報告書須自康德五年一月至六月之期間份呈報之

經濟部令第十四號

茲將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四號關於匯兌管理法之施行手續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隅

一 第六條中「第三條第三款」改爲「第三條第三款或同條第四款」

二 第七條中「第三條第四款」改爲「第三條第五款」

三 第八條中「第三條第五款」改爲「第三條第六款」

四 第九條 關於命令第五條或第五條之二所規定之外幣證券之有償取得或處分之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 外幣證券之名稱、金額、數量及所在地

三 對價之通貨等之種類及預定期額

四 收交外幣證券或提交擔保物件等之地

五 交易之對方人或媒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六 取得、賣出或提交擔保物件等之預定期限

七 取得、賣出或必須提交擔保物件等之情由

八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五 第十二條之二 關於命令第九條之二所規定之提交擔保物件之許可呈請書必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 提交擔保物件之預定期限

三 擔保物件之種類、數量及所在地

四 為債務人之在滿洲外居住者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五 債權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六 債務之金額及主要條件

州ニ於テ爲ス取引又ハ行爲ニ付テハ該地域ノ外國爲替管理法令ノ適用ヲ受クル場合ニ於テハ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十七條ノ二ノ改正規定ニ依リ提出スペキ報告書ハ康德五年四月分ヨリ第二十七條ノ三及第二十七條ノ四ノ改正規定ニ依リ提出スペキ報告書ハ康德五年一月ヨリ六月迄ノ期間ノ分ヨリ之ヲ提出スペシ

經濟部令第十四號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四號爲替管理法ニ關スル施行手續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隅

一 第六條中「第三條第三號」ヲ「第三條第三號又ハ同條第四號」ニ改ム

二 第七條中「第三條第四號」ヲ「第三條第五號」ニ改ム

三 第八條中「第三條第五號」ヲ「第三條第六號」ニ改ム

四 第九條 命令第五條又ハ第五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外貨證券ノ有償取得又ハ處分ニ關スル許可申請書ニ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ペシ

一 申請者ノ住所、職業及氏名又ハ商號

二 外貨證券ノ名稱、金額、數量及所在地

三 對價タル通貨等ノ種類及豫定期額

四 外貨證券ノ受渡又ハ擔保差入等ノ地

五 取引ノ相手方又ハ媒介人ノ住所、職業及氏名又ハ商號

六 取得、賣却又ハ擔保差入等ノ豫定期限

七 取得、賣却又ハ擔保差入等ヲ必要トスル理由

八 其ノ他参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五 第十二條ノ二 命令第九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擔保提供ニ關スル許可申請書ニ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ペシ

一 申請者ノ住所、職業及氏名又ハ商號

二 擔保提供ノ豫定期限

三 擔保物ノ種類、數量及所在地

四 債務者タル滿洲外居住者ノ住所、職業及氏名又ハ商號

五 債權者ノ住所、職業及氏名又ハ商號

六 債務ノ金額及主要條件

七 必須提交擔保物件之情由

八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件

六 第十九條之二 關於命令第十八條之一所規定之取得不動產等之許可呈請書必

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 取得之不動產等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

三 取得之對方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四 對價之通貨等之種類、數量、價額及其所在地

五 取得之預定期限

六 必須取得之情由

七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七 第十九條之三 關於命令第十八條之三所規定之財產之處分許可呈請書必須記

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二 出資地、受讓事業、營業或出資或取得財產之對方人之住所、職業及姓名或

商號

三 出資或受讓出資時其出資額及其出資地之事業或營業之財產及損益之狀況

四 受讓事業或營業時其事業或營業之所在地、種類、財產及損益之狀況

五 取得財產時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額及所在地

六 為受讓或取得對價之通貨等之種類、數量、價額及所在地

七 所處分之財產之種類、數量、價額及所在地

八 處分及出資、受讓或取得之預定期限

九 必須處分及出資、受讓或取得之情由

十 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

七 擔保提供ヲ必要トスル理由

八 其他参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六 第十九條ノ二 命令第十八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不動產等ノ取得ニ關スル許可

申請書ニ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申請者ノ住所、職業及氏名又ハ商號

二 取得スル不動產等ノ種類、數量及所在地

三 取得ノ相手方ノ住所、職業及氏名又ハ商號

四 對價タル通貨等ノ種類、數量、價額及所在地

五 取得ノ豫定期限

六 取得ヲ必要トスル理由

七 其ノ他参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七 第十九條ノ三 命令第十八條ノ三ノ規定ニ依ル財產ノ處分ニ關スル許可申請

書ニ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申請者ノ住所、職業及氏名又ハ商號

二 出資先、事業、營業若ハ出資ノ讓受又ハ財產ノ取得ノ相手方ノ住所、職業

及氏名又ハ商號

三 出資又ハ出資ノ讓受ノ場合ニハ出資額及出資先ノ事業又ハ營業ノ財產及損

益ノ狀況

四 事業又ハ營業ノ讓受ノ場合ニハ事業又ハ營業ノ所在地、種類、財產及損益

ノ狀況

五 財產ノ取得ノ場合ニハ財產ノ種類、數量、價額及所在地

六 讓受又ハ取得ノ對價タル通貨等ノ種類、數量、價額及所在地

七 處分スル財產ノ種類、數量、價額及所在地

八 處分及出資、讓受又ハ取得ノ豫定期限

九 處分及出資、讓受又ハ取得ヲ必要トスル理由

十 其ノ他参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八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中「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改爲「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二或第二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同條第四項中「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呈報書」改爲「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報告書或呈報書」同條第五項中「前項之呈報書」改爲「前項之報告書或呈

八條ノ規定ニ依ル報告書又ハ届出書」同條第五項中「前項ノ届出書」ヲ「前

「報告書」同條第五項改爲第六項第四項改爲第五項第三項之次加添左開一項

依命令第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應向經濟部大臣具呈之報告書須填就正副二份經由就近滿洲中央銀行呈報之

附屬格式第三號之一之注意¹修正如左

[1] 貨物價格欄內須記載對滿洲外居住人之賣價倘賣價未經確定或難辨明或無賣價者須填記運往地之預料賣價並須將輸出申告價額或稅關告知書記載價額用括弧填記於其右傍

發票金額欄內須附記F・O・B・、C・I・F等之種類

附屬格式第八號之一及第八號之刪除

附屬格式第九號之三之注意¹中「依命令第三條第四款之方法而向外國之匯款」改爲「依其他之方法向外國匯款（以交互計算賬目及其他抵銷賬目等之撥帳之方法所爲之匯款不在內）」

附屬格式第九號之十（乙）之注意²改爲³、¹之次加添左開一款

2 有支店、代理店者應按本店、各支店及各代理店分別用另紙填記之

附屬格式第九號之十三之注意⁶修正如左

6 備考欄內須填記借款之目的同時對於交有擔保物件者須將其擔保物件之種類、數量及所在地附記之

附屬格式中應如另記修改第四號、第九號之四、第九號之七及第九號之八並加添第九號之六之二、第九號之七之二、第九號之八之二、第九號之十二之二、第九號之十三之二、第十號及第十一號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但對於關於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交易或行爲依命令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應提出之外幣證券庫存額之增減報告書、外幣存款額之增減報告書、外幣放款額之增減報告書、外幣標示之保險契約報告書或外幣借款額之增減報告書及依命令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價金之抵充及收回價金報告書仍照舊例

項ノ報告書又ハ「届出書」ニ改メ同條第五項ヲ第六項トシ第四項ヲ第五項トシ第三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命令第二十七條ノ三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ペキ報告書ハ正副二通ヲ作成シ最寄滿洲中央銀行ヲ經テ提出スペシ
附屬書式第三號ノ一ノ注意¹ヲ左ノ如ク改ム

1 貨物ノ價額ノ欄ニハ滿洲外居住者ニ對スル賣值ヲ賣值確定セズ若ハ判明セザルモノ文ハ賣值ナキモノニ付テハ仕向地ニ於ケル見込賣值ヲ記載シ且輸出申告價格又ハ稅關告知書記載價格ヲ其ノ右傍ニ括弧書スペシ

送り狀金額ノ欄ニハF・O・B・、C・I・F等ノ種類ヲ附記スペシ

附屬書式第八號ノ一及第八號ノ二ヲ削ル

附屬書式第九號ノ三ノ注意¹中「命令第三條第四號ノ方法ニ依ル外國ニ對スル送金」ヲ「其ノ他ノ方法ニ依ル外國ニ對スル送金（交互計算勘定其ノ他ノ相殺勘定ヲ通シテ爲ス送金ヲ除ク）」ニ改ム

附屬書式第九號ノ十（乙）ノ注意²ヲ³トシ¹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フ

2 支店、代理店ヲ有スル者ハ本店、各支店及各代理店毎ニ別紙ニ記載スペシ

附屬書式第九號ノ十三ノ注意⁶ヲ左ノ如ク改ム

6 備考ノ欄ニハ借入金ノ目的ヲ記載スルト共ニ擔保ヲ供シ居ルモノニ付テハ擔保ノ種類、數量及所在地ヲ附記スペシ

附屬書式中別記ノ如ク第四號、第九號ノ四、第九號ノ七第九號ノ八ヲ改メ第九號ノ六ノ二、第九號ノ七ノ二、第九號ノ八ノ二、第九號ノ十二ノ二、第九號ノ十三ノ二、第十號及第十一號ヲ加フ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ニ於ケル取引又ハ行爲ニ付提出スペキ命令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外貨證券所有高增減報告書、外貨預ケ金高增減報告書、外貨貸付金高增減報告書、外貨表示ノ保險契約報告書又ハ外貨借入金高增減報告書及命令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代金充當及回收報告書ノ書式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第四號

命令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價金之抵充及收回報告書

康德某年某月分

住所、姓名或商號

貨 物 摘 要				價 金 收 回 及 抵 充							備 考
輸 出	輸出申告號數	價 頭	發 票	受貨人之住所姓名	輸 出	收 回	收 回	到前次所收回之價金中不收回或不收回額或所抵充之金額	到前次之不收回或抵充許可證號數金額及理由	金 額	
年月日		金 額 或 商 號	申告人		收回日	價金額	方 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注意 1 應照輸出年月日依次記載之

對於每一輸出所收回或所抵充之金額即係價額之一部亦須不得全額收回報告之

- 2 價額欄內須填記對在外國居住人之賣價、對於委託收賣等賣價不確定者須填記運往地之預料賣價再者金額爲 F.O.B. 價額而運抵運往地之運費及保險費等業經墊付時應將其金額用括弧填記之
- 3 價額及其他之金額均以標示通貨填記倘係外幣時須將折合國幣額一併填記之再者發票金額須附記 F.O.B., C.I.F. 等類等
- 4 未開發票時應於發票金額欄內須填記其旨及輸出申告之價格
- 5 輸出申告人欄內須填記呈報一部有匯兌輸出報告書或全部無匯兌輸出報告書人之姓名
- 6 若經由銀行收回價金時應在其收回方法欄內填記經由銀行名及託收款項，填入匯款（電匯、匯票）之區別等
- 7 倘受貨人與支付價金人非係同一人時須將其理由及其他可作參考之事項記載於備考欄內
- 8 倘係一部有匯兌輸出時應將匯兌金額用括弧填記於收回價金額欄內
- 9 對於由郵司所寄發之貨物勿消填記輸出申告號數須將由郵司寄發之旨填記於該欄內
- 10 對於經由鐵道之貨物須於輸出申告號數欄內填記其經由鐵道之旨（倘係鐵道代辦時須將其旨載明）
- 11 本報告書用紙應爲縱257耗、橫364耗。

第四號

命令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代充金當及收回報告書

康德何年何月分

住所、氏名又ハ商號

貨 物 摘 要				代 金 回 收 及 充 當							備 考
輸 出	輸出申告番號	價 頭	送り狀	荷受人ノ住所氏名	輸 出	回 收	回 收	前 可 返 / 代 金 中 ヨリ 不 同 収 又 ハ 充 當 シタル 金 額	前 可 返 / 代 金 中 ヨリ 不 同 収 又 ハ 充 當 シタル 金 額	不 同 収 又 ハ 充 當 許 可 證 番 號 及 事 由	
年月日		金 額	又ハ商號	申告者	回收日	代金額	方法	額	額	額	

注意 1 輸出年月日順ニ記載スベシ

一輸出ニ付回收又ハ充當シタル金額が價額ノ一部ニ過ギザル場合ト雖モ全額收回等ヲ俟タズ報告スベシ

- 2 價額ノ欄ニヘ外國居住者ニ對スル賣值ヲ、委託收賣等賣值確定セザルモノニ付テハ仕向地ニ於ケル見込賣值ヲ記載スベシ尚價額ガF.O.B.ニシテ仕向地迄ノ運賃及保險料等ヲ立替ヘタル場合ハ其ノ金額ヲ括弧書きスベシ

- 3 價額其ノ他金額ノ記載ハ總テ其ノ表示通貨ヲ以テシ外貨ナルトキハ邦貨換算額ヲ併記スベシ尚送り狀金額ニハ F.O.B., C.I.F. 等ノ種類ヲ附記スベシ

- 4 送り狀ヲ作成セザルトキハ送り狀金額ノ欄ニ其ノ旨及輸出申告價格ヲ記載スベシ

- 5 輸出申告者ノ欄ニヘ一部有爲替輸出報告書又ハ全部無爲替輸出報告書提出者名ヲ記載スベシ

- 6 銀行經由代金ヲ回収シタル場合ハ回収方法ノ欄ニ經由銀行名及取扱爲替送金（電信送金、送金手形）等ノ別ヲ記載スベシ

- 7 備考ノ欄ニヘ荷受人ト代金支拂人トガ異ル場合其ノ理由其ノ他参考トナルベキ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8 一部有爲替輸出ノ場合ニ於テハ爲替取組金額ヲ回収代金額ノ欄ニ括弧書きスベシ

- 9 郵便局差出貨物ニ付テハ輸出申告番號ノ欄ニ郵便ニ依ル旨（鐵道代辦ノ場合ハ其ノ旨）ヲ附記スベシ

- 10 鐵道便貨物ニ付テハ輸出申告番號ノ欄ニ鐵道ニ依ル旨（鐵道代辦ノ場合ハ其ノ旨）ヲ附記スベシ

- 11 本報告書ノ用紙ノ大サハ縱257耗、横364耗トスベシ

第九號之四

命令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外幣證券庫存額之增減報告書

康熙某年某月分

住所、姓名或商號 ④

(前次具呈 康熙某年某月分)

證券名稱	前月末庫 存額 (券面總額) (或株數)	本月中取 得 額				本月中處 分 額				月末現在額 (券面總額) (或株數)	所在地 及所有 目的
		券面總額 或株數	價 額	讓與人之住 所、姓名或 商號	取得之 方法及 理由	券面總額 或株數	價 額	處分之對方 人之住所姓 名或商號	處分之 方法及 理由		

- 注意 1 證券名稱須準照第三號格式之例填記之
 2 對於本月中取得額欄內祇填記買入及其他取得所有權者
 3 對於本月中處分額欄內除填記賣出及其他喪失所有權者外並須填記提交擔保物件、提存、貸與等受處分者
 4 公債社債之息單已付支付日期者應於本月中取得額欄內填記之
 5 公債社債之息單已於支付日期前賣出者須將其支付日期填記於券面總額或株數欄內
 6 外幣證券之利息或外幣股利已付支付日期時應填記於本月中取得額欄內倘受其支付或轉讓其受取權利時須填記於本月中處分額欄內
 7 買賣外幣證券時須於價額欄內填記含有經過利息之金額
 8 對於提交擔保、提存或貸與之證券應將其券面總額或株數內記於月末庫存額欄內
 9 證券中有被取得或被處分者時對於未取得或未處分之證券亦須填記之
 10 對於寄存、提交擔保、提存或貸與之證券須於所在地及所有目的欄內附記保管人及擔保權人之姓名
 11 對於提交擔保或提存中之證券須將其債務額、提存義務限度等載明於適當之空白處
 12 有支店者應按本店及各支店分別使用另紙填記之
 13 以買賣外幣證券為業者無庸呈報本報告書
 14 須於取得方法及理由或處分方法及理由欄內填記許可書番號
 15 本報告書用紙每張257耗、橫364耗

第九號ノ四

命令第二十七條ノ規定=依ル外貨證券所有高增減報告書

康熙何年何月分

住所、氏名又ハ商號 ④

(前回提出 康熙何年何月分)

證券名稱	前月末在 高 (券面總額) (又ハ株數)	當月 中 取 得 高				當月 中 處 分 高				月末現在高 (券面總額) (又ハ株數)	所在地 及所有 目的
		券面總額 又ハ株數	價 額	讓渡人之住 所、氏名又 ハ商號	取得ノ 方法及 理由	券面總額 又ハ株數	價 額	處分ノ相手 方之住所氏 名又ハ商號	處分ノ 方法及 理由		

- 注意 1 證券名稱ハ第三號書式ノ例ニ準ジ記載スペシ
 2 當月中取得高ノ欄ニハ買入其ノ他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ノミ記載スペシ
 3 當月中處分高ノ欄ニハ賣却其ノ他所有權ノ喪失ヲ來シタルモノノ外擔保差入、供託、貸付等ノ處分ヲ爲シタルモノニ付記載スペシ
 4 公債社債ノ利札ニ付テハ支拂期日到来シタルトキ之ヲ當月中取得高ノ欄ニ記載スペシ
 5 公債社債ノ利札ヲ支拂期日前ニ賣却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支拂期日ヲ券面總額又ハ株數ノ欄ニ附記スペシ
 6 外債證券利益又ハ外貨株式紀當金ニシテ支拂期日到来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當月中取得高ノ欄ニ、之ガ支拂ヲ受ケ若ハ之ヲ受取ル權利ヲ譲渡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當月中處分高ノ欄ニ掲記スペシ
 7 外債證券ヲ賣買シタルトキハ價額ノ欄ニ經過利子ヲ含メル額ヲ記載スペシ
 8 擔保ニ供シ、供託シ又ハ貸付ケ居ル證券ニ付テハ其ノ券面總額又ハ株數ヲ月末現在高ノ欄ニ内書スペシ
 9 他ノ證券ヲ取得又ハ處分シタルトキハ取得又ハ處分ナキ證券ニ付テモ記載スペシ
 10 寄託シ、擔保ニ供シ、供託シ又ハ貸付ケ居ルモノ等ニ付テハ所在地及所有目的ノ欄ニ保管者名擔保權者名等ヲ附記スペシ
 11 擔保ニ供シ又ハ供託シ居ルモノ等ニ付テハ債務額、供託義務限度等ヲ適宜ノ箇所ニ附記スペシ
 12 支店ヲ有スルモノハ本店及各支店毎ニ別紙ニ記載スペシ
 13 外債證券ヲ賣買ヲ業トスル者ハ本報告書ヲ提出スルニ及バズ
 14 取得ノ方法及理由又ハ處分ノ方法及理由ノ欄ニハ許可書番號ヲ附記スペシ
 15 本報告書ノ用紙ノ大サハ縦257耗、横364耗トスベシ

第九號之六之二

命令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圓幣債權之受讓報告書

格式須準照第九號之六之例

注意 須準照第九號之六之注意但對於外國匯兌無庸報告

第九號之七

命令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外幣存款額之增減報告書

康德某年某月分

住所、姓名或商號 ㊞

(前次具呈 康德某年某月分)

外幣別	存款 之種類	受存款人之住 所姓名或商號	前月末現在額	本月中增加額		本月中減少額		月末庫存額	備 考
				金額	存入之理由	金額	提款之理由		

- 注意 1 於存款之種類欄內須將定期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預交保證金之區別填記之
 2 備考欄內記載存款之目的並對於提交擔保或提存者應填記其債務額及債權人之姓名或提存義務限度
 3 存款中有增減者時對於該月中並未增減之存款亦須填記之
 4 應按存款種類分別作成小計並應按各外幣分別附記其合計
 5 有支店者應按本店及各支店分別使用另紙填記之
 6 本報告書用紙應為縱 257 索、橫 364 索

第九號ノ六ノ二

命令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圓貨債權讓受報告書

書式ハ第九號ノ六ノ例ニ準メ

注意 第九號ノ六ノ注意ニ準メ但シ外國為替ニ付テハ報告スルニ及バズ

第九號ノ七

命令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外貨預ケ金高增減報告書

康德何年何月分

住所、氏名ハ商號 ㊞

(前回提出 康德何年何月分)

外貨別	預ケ金 ノ種類	預入先ノ住所 氏名又ハ商號	前月末現在高	當月中增加高		當月中減少高		月末現在高	備 考
				金額	預入ノ理由	金額	取出ノ理由		

- 注意 1 預ケ金ノ種類ノ欄ニハ定期預金、當座預金、通知預金、預託保證金等ノ別ヲ記載スペシ
 2 備考ノ欄ニハ預ケ金ノ目的ヲ記載スルト共ニ擔保ニ供シ又ハ供託シ居ルモノニ付テハ債務額並債權者名又ハ供託義務限度ヲ附記スペシ
 3 他ノ預ケ金ニ増減アルトキハ其ノ月中ニ増減ナキ預ケ金ニ付テモ記載スペシ
 4 預ケ金ノ種類毎ニ小計ヲ附シ且外貨毎ニ合計ヲ附スペシ
 5 支店ヲ有スル者ハ本店及各支店毎ニ別紙ニ記載スペシ
 6 本報告書ノ用紙ノ大サハ縱 257 索、横 364 索トスベシ

第九號之七之二

命令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圓幣存出款增減報告書

格式準用第九號之七之例

注意 準用第九號之七之注意

第九號之八

命令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外幣放款額之增減報告書

康德某年某月份

住所、姓名商或號 ④

(前次具呈 康德某年某月份)

外幣別	放款之種類	借款人之住所 姓名或商號	前月末現在額	本月中增加額		本月中減少額		月末現在額	備 考
				金額	放出之理	金額	收回金途		

- 注意 1 於放款之種類欄內須填記證書放款票據放款及往來透支等之區別
 2 備考欄內須記載放款之目的其利率及期限
 3 放款中有增減者時對於該月中無增減之放款亦應填記之
 4 按放款之種類作成小計並應按外幣分別集成合計
 5 有支店者應按本店及支店分別使用另紙填記之
 6 凡以放款為業者應按放款之種類別彙總而填記其筆數及金額
 7 本報告書用紙應為縱257耗、橫364耗

第九號ノ七ノ二

命令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圓貨預ケ金高增減報告書

書式ハ第九號ノ七ノ例ニ準ズ

注意 第九號ノ七ノ注意ニ準ズ

第九號ノ八

命令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外貨貸付金高增減報告書

康德何年何月分

住所、氏名又ハ商號 ④

(前回提出 康德何年何月分)

外貨別	貸付金 ノ種類	貸付先ノ住所 氏名又ハ商號	前月末現在高	當月中增加高		當月中減少高		月末現在高	備 考
				金額	貸付ノ理	金額	回収金途		

- 注意 1 貸付金ノ種類ノ欄ニハ證書貸付、手形貸付、當座貸越等ノ別ヲ記載スベシ
 2 備考ノ欄ニハ貸付金ノ目的ヲ記載スルト共ニ其ノ利率及期間ヲ附記スベシ
 3 他ノ貸付金ニ増減アルトキハ其ノ月中ニ増減ナキ貸付金ニ付テモ記載スベシ
 4 貸付金ノ種類毎ニ小計ヲ附シ且外貨毎ニ合計ヲ附スベシ
 5 支店ヲ有スル者ハ本店及各支店毎ニ別紙ニ記載スベシ
 6 貸付ヲ業トスル者ニ在リテハ貸付金ノ種類別ニ一括シロ數及金額ヲ記載スルヲ以テ足ル
 7 本報告書ノ用紙ノ大サハ縦257耗、横364耗トスベシ

第九號之八之二

命令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圓幣放款額增減報告書

格式準用第九號之八之例

注意 準用第九號之八之注意

第九號之十二之二

命令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圓幣存入款額增減報告書

格式準用第九號之十二之例

注意 準用第九號之十二之注意

第九號之十三之二

命令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圓幣借入款額增減報告書

格式準用第九號之十三之例

注意 準用第九號之十三之注意

第九號ノ八ノ二

命令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圓貨貸付金高增減報告書

書式ハ第九號ノ八ノ例ニ準ズ

注意 第九號ノ八ノ注意ニ準ズ

第九號ノ十二ノ二

命令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圓貨預り金高增減報告書

書式ハ第九號ノ十二ノ例ニ準ズ

注意 第九號ノ十二ノ注意ニ準ズ

第九號ノ十三ノ二

命令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圓貨借入金高增減報告書

書式ハ第九號ノ十三ノ例ニ準ズ

注意 第九號ノ十三ノ注意ニ準ズ

第三
種
便
物
總
理
處
可

第十號

命令第二十七條之二所規定之抵銷帳目報告書

康德某年某月分

住所、姓名或商號 ⑩

某國某市
對某商店(社)之某種貨幣之帳目

借 方

貸 方

發往 發入 之區別	摘要	金額	備考	發往 發入 之區別	摘要	金額	備考
	借方合計				貸方合計		
	上月借方餘額				上月貸方餘額		
	本月貸方餘額				本月借方餘額		
	計				計		

- 注意 1 與滿洲外之本支店、代理店交易人間所有之各帳目須按其帳目及通貨之區別使用另紙記載之
 2 摘要欄內應記載交易之目的
 3 備考欄內應記載圖面帳單或倒翻面帳單之號數入帳日期及其他參考事項
 4 對於有同一目的之交易得按發往及發入之區別綜括填記之
 5 一筆折合國幣未滿千圓者得彙綜後祇填記其金額
 6 對於發入交易應按入帳月填於該月分之報告書內並須將該交易應歸屬某月分填記於備考欄內
 7 銀行無用具呈本報告書
 8 本報告書用紙應為縱257耗、橫364耗

第十號

命令第二十七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相殺勘定報告書

康德何年何月分

住所、氏名又ハ商號 ⑩

何國何市
何店(社)ニ對スル何貨勘定

借 方

貸 方

仕向、被別 仕向ノ別	摘要	金額	備考	仕向、被別 仕向ノ別	摘要	金額	備考
	借方計				貸方計		
	前月借方殘高				前月貸方殘高		
	當月貸方殘高				當月借方殘高		
	計				計		

- 注意 1 滿洲外ニ在ル本支店、代理店、取引先等トノ間ニ有スル各勘定毎ニ且通貨別ニ別紙ニ記載スベシ
 2 摘要ノ欄ニハ取引ノ目的ヲ記載スベシ
 3 備考ノ欄ニハ付替送金票又ハ付替逆為替票ノ番號、入帳日其ノ他参考トナルベキ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4 同一ノ目的ヲ有スル取引ハ仕向ト被仕向トニ區分シ一括記載スルコトヲ得
 5 一口千圓相當額未滿ノモノハ一括シ金額ノミヲ記載スルコトヲ得
 6 被仕向取引ニ付テハ入帳ヲ爲シタル月分ノ報告書ニ記載シ當該取引ノ歸屬スペキ月ヲ備考ノ欄ニ記載スベシ
 7 銀行ハ本報告書ヲ提出スルニ及ばズ
 8 本報告書ノ用紙ノ大サハ縦257耗、横364耗トスベシ

第十一號

命令第二十七條之四所規定之在外財產報告書自康德某年某月分
至康德某年某月

住所、姓名或商號 ㊞

(前次具呈 自康德某年某月分
至康德某年某月)

所在地	財產之 種類	前次報告額		本月中增加額		本期中減少額		本現 期在 末額	所有之 目的	備 考			
				增 加 額		減 少 額							
		數量	金額	理由	數量	金額	理由						

注意 1 於財產之種類欄內須分不動產、動產及其他等後斟酌量附記其細目

2 本報告書用紙應為縱 257 毫、橫 364 毫

第十一號

命令第二十七條ノ四ノ規定ニ依ル在外財產報告書自康德何年何月分
至康德何年何月

住所、姓名又ハ商號 ㊞

(前回提出 自康德何年何月分
至康德何年何月)

所在地	財產ノ 種類	前回報告高		當期中增加高		當期中減少高		當期在 末高	所有ノ 目的	備 考			
				增 加 高		減 少 高							
		數量	金額	理由	數量	金額	理由						

注意 1 財產ノ種類ノ欄ニハ不動產、動產及其他ノ他ニ區分シ適宜其ノ内譜ヲ附スベシ

2 本報告書ノ用紙ノ大サハ縱 257 毫、横 364 毫トスベシ

經濟部令第十五號

茲將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五號關於限制輸入貨物價金之清帳、無匯兌之輸入及外國匯兌銀行依海外指示之支付之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 一 第一條第一款中「千圓」改爲「百圓」
- 二 第二條但書中「千圓」改爲「百圓」
- 三 第五條第十款中「千圓」改爲「百圓」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第四款改爲第二款以下依次提前
- 四 第五條之二 依第一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呈請許可應於貨物之輸入以前爲之但依前條之規定業經受許可時不在此限
- 五 第七條 不拘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康德五年四月五日以後外國匯兌銀行非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爲同令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一條之交易或行爲
- 六 第七條之二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以後外國匯兌銀行非經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向滿洲外開發信用狀
- 七 第七條之三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第二十一條之二之規定對於依本令之規定應受許可之交易或行爲準用之
- 八 第八條中「第四條至第八條」改爲「第四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改爲「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九 第九條 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二之規定關於呈請許可之手續準用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四號第一條之規定於此情形對於第五條所規定之許可呈請書準照同令第十六條之規定、第七條之二所規定之許可呈請書準照同令第十三條之規定須將必要事項適宜填記之
- 十 第十二條加添左開但書
但對於官廳輸入之貨物不在此限
- 十一 第十五條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第三十條之規定對於依本令之規定應具呈之報告書準用之
- 十二 第十六條 對於在本令施行地內有住所或營業所或事務所者之在關東州內所爲之交易或行爲於該地域內倘適用外國匯兌管理法令時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 十三 附屬格式第二號之注意5中「千圓」改爲「百圓」

附則

經濟部令第十五號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五號輸入代金ノ決済、無爲替輸入及外國爲替銀行ノ海外指圖ニ依ル支拂ノ制限ニ關スル爲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 一 第一條第一號中「千圓」ヲ「百圓」ニ改ム
- 二 第二條但書中「千圓」ヲ「百圓」ニ改ム
- 三 第五條第十號中「千圓」ヲ「百圓」ニ改メ同條第二號及第三號ヲ削リ第四號ヲ第二號トシ以下順次繰上グ
- 四 第五條ノ二 第一條乃至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ハ貨物ノ輸入前ニ之ヲ受クベシ但シ前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五 第七條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第二十條第一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康德五年四月五日以後外國爲替銀行ハ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同令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又ハ第十一條ニ掲タル取引又ハ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 六 第七條ノ二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以後外國爲替銀行ハ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滿洲外ニ仕向ケタル信用狀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ズ
- 七 第七條ノ三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第二十一條ノ二ノ規定ハ本令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クベキ取引又ハ行爲ニ付之ヲ準用ス
- 八 第八條中「第四條乃至第八條」ヲ「第四條乃至第十條」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ヲ「第十二條乃至第十四條」ニ改ム
- 九 第九條 第五條及第七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許可申請ニ關スル手續ニ付テハ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四號第一條ノ規定ヲ準用ス此ノ場合ニ於テハ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許可申請書ニハ同令第十六條ノ規定ニ第七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許可申請書ニハ同令第十三條ノ規定ニ準ジ適宜必要ナル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十 第十二條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官廳ノ輸入スル貨物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十一 第十五條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第三十條ノ規定ハ本令ノ規定ニ依リ提出スペキ報告書ニ付之ヲ準用ス
- 十二 第十六條 本令施行地内ニ住所又ハ營業所若ハ事務所ヲ有スル者ノ關東州内ニ於テ爲ス取引又ハ行爲ニ付テハ該地域ノ外國爲替管理法令ノ適用ヲ受クル場合ニ於テハ第五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ズ
- 十三 附屬書式第二號ノ注意5中「千圓」ヲ「百圓」ニ改ム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但本令施行當時業經輸入完畢或由外國裝出完畢之貨物本令施行後一週間以內由外國裝出之貨物仍照舊例根據依舊令第二條但書之規定未經許可取得之信用狀而賣出匯兌或爲支付或爲支付而買入匯兌不拘第一條之規定無須經濟部大臣之許可

經濟部令第十六號

茲將康德元年財政部令第三十八號煤油類專賣法施行令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煤油類專賣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擬爲煤油類之製造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專賣總局長受其許可

- 一 原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 二 資產之狀態及事業上之經歷
- 三 所需資金及資金籌備之方法
- 四 製造工場之施設及製造能力
- 五 製造工場之位置及建設着手年月日並製造開始年月日
- 六 事業計畫書

前項之呈請人如爲法人時應將其章程及登記簿本添附於呈請書如爲法人之發起人時應將其章程添附於呈請書

第二條 煤油類製造人擬變更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並製造工場之位

置時應呈請專賣總局長受其許可

煤油類製造人將製造工場建設着手年月日及製造開始年月日變更時應將其意旨呈報於專賣總局長

第三條 煤油類製造人着手建設其製造工場時應將其意旨呈報於專賣總局長

第四條 煤油類製造人於開始製造作業時應將其意旨呈報於專賣總局長

第五條 煤油類製造人應作成每年一年間之事業計畫書預於年度開始前呈送於專賣總局長

第六條 專賣總局長對於煤油類製造人得命爲設備之改善製造數量之增減及其他必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本令施行ノ際輸入済若ハ外國ヨリ積出済ノ貨物又ハ本令施行後一週間内ニ外國ヨリ積出シタル貨物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從前ノ第二條ノ但書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ズシテ取得シタル信用狀ニ基キ爲替ヲ賣却シ又ハ之ガ支拂ヲ爲シ若ハ支拂ノ爲爲替ヲ買入ルルニ付テハ第一條ノ規定ニ拘ラズ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セズ

經濟部令第十六號

康德元年財政部令第三十八號石油類專賣法施行令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石油類專賣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石油類ノ製造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專賣總局長ニ申請シ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 二 資產ノ狀態及事業上ノ經歷
- 三 所要資金及資金調達ノ方法
- 四 製造工場ノ施設及製造能力
- 五 製造工場ノ位置及建設着手年月日並ニ製造開始年月日
- 六 事業計畫書

前項ノ申請人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定款及登記簿本ヲ法人ノ發起人ナルトキハ定款ヲ申請書ニ添附スベシ

第二條 石油類製造人前條第一項第三號、第四號及第六號並ニ製造工場ノ位置ヲ變更センドズルトキハ專賣總局長ニ申請シ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石油類製造人製造工場建設着手年月日及製造開始年月日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專賣總局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三條 石油類製造人其ノ製造工場ノ建設ニ着手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專賣總局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四條 石油類製造人製造作業ヲ開始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專賣總局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五條 石油類製造人ハ毎年一年間ノ事業計畫書ヲ作成シ年度開始前豫メ之ヲ專賣總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六條 專賣總局長ハ石油類製造人ニ對シ設備ノ改善、製造數量ノ増減其他必

要之事項

第七條 煤油類製造工場非受專賣總局長之許可不得讓與於他人或供擔保

第八條 煤油類製造人擬行休業時須受專賣總局長之許可

第九條 煤油類製造人擬行廢業時應於六十日前將其意旨呈報於專賣總局長煤油類製造人如係法人擬行解散時亦同

第十條 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前條之規定對於煤油類以外之鑄物性油之製造準用之

第二章 輸入及輸出

第十一條 擬爲煤油類之輸入者應開具左列事項隨時呈請專賣總局長受其許可

一 原籍、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起運地、到著地及輸送經路

三 種類別數量、價格及用途

四 輸入預定年月日

第十二條 煤油類之輸入者應於輸入後即時開具左列事項隨時呈報於專賣總局長但係政府售與之石油類不在此限

一 種類別數量及價格

二 到著地及輸入年月日

第十三條 擬爲煤油類之輸出者應開具左列事項隨時呈請專賣總局長受其許可

一 原籍、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購買地、運往地及輸送經路

三 種類別數量及價格

四 輸出預定年月日

第十四條 受煤油類輸出之許可者應於其輸出完畢時即時將輸出完畢報告書并檢同輸出認許書或可代替輸出認許書之文件呈遞於專賣總局長

第十五條 專賣總局長對於受煤油類之輸入或輸出之許可者得命爲輸入或輸出之時期、種類別數量之變更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六條 受煤油類之輸入或輸出之許可者擬變更合於第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

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石油類製造工場ハ專賣總局長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他人ニ譲渡シ又ハ擔保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石油類製造人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專賣總局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九條 石油類製造人廢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六十日前ニ其ノ旨專賣總局長ニ届出ツベシ法人タル石油類製造人解散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條 第一條乃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及前條ノ規定ハ石油類以外ノ鑄物性油ノ製造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二章 輸入及輸出

第十一條 石油類ノ輸入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其ノ都度專賣總局長ニ申請シ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本籍、住所、職業、氏名及生年月日

二 仕出地、到著地及輸送經路

三 種類別數量、價格及用途

四 輸入豫定年月日

第十二條 石油類ノ輸入ヲ爲シタル者ハ輸入後遲滯ナク左ノ事項ヲ具シ其ノ都度專賣總局長ニ届出ヅベシ但シ政府賣下ニ係ル石油類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種類別數量及價格

二 到著地及輸入年月日

第十三條 石油類ノ輸出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其ノ都度專賣總局長ニ申請シ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本籍、住所、職業、氏名及生年月日

二 買受地、仕向地及輸送經路

三 種類別數量及價格

四 輸出豫定年月日

五 輸入者ノ住所、職業、氏名

六 輸出契約ノ内容

第十四條 石油類輸出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其ノ輸出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輸出完了報告書ニ輸出認許書又ハ之ニ代ルベキ書類ヲ添附シ專賣總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五條 專賣總局長ハ石油類ノ輸入又ハ輸出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輸入若ハ輸出ノ時期、種類別數量ノ變更其他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石油類ノ輸入又ハ輸出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第十一條第三號乃至第四號

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一之事項時或擬中止輸入或輸出時須受專賣總局長之許可

第十七條 擬爲輸入及輸出通過本國領域運送之煤油類應開具左列事項代替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呈請許可隨時將通過領域呈請書呈遞於專賣總局長受其許可

一 原籍、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起運地、運往地及輸送經路

三 種類別、數量及價格

四 通過領域預定期間

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之規定對於受煤油類通過領域之許可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對於煤油類以外之鑄物性油之輸入及輸出準用之

第三章 収 納

第二十條 煤油類之補償價格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繳納前之煤油類如因災害、失盜其他之事故受有損害時該繳納義務人應自知悉損害之日起五日內呈報於專賣總局長

第二十二條 製造或輸入煤油類者接受專賣總局長之繳納命令時應於繳納期日屆至

前繳納於指定專賣署

第二十三條 對於收納煤油類之補償金由專賣總局長交付之

第二十四條 所收納之煤油類因品質粗惡其他可歸責於繳納人之事由有不適於售與時該管專賣署長得命繳納人限於繳納後二月以內領回因此情形所生之損害概由繳納人負擔

第二十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煤油類專賣總局長得不收納

一 通過領域所輸入之煤油類

二 專賣總局長認有供必要用途之煤油類

第三章 銷 售

第二十六條 煤油類之售與價格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七條 煤油類須由煤油總批發人或煤油批發人銷售但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該管專賣署長得直接售與於需要人

第十三條第二號乃至第六號ノ一一該當スル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又ハ輸入若ハ輸出ヲ中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專賣總局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七條 本邦ノ領域ヲ通過シ石油類ヲ運送スル爲輸入及輸出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ニ規定スル許可申請ニ代へ左ノ事項ヲ具シ其ノ都度領域

通過申請書ヲ專賣總局長ニ提出シ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本籍、住所、職業、氏名及生年月日

二 仕出地、仕向地及輸送經路

三 種類別、數量及價格

四 領域通過豫定期間

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ノ規定ハ石油類領域通過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十九條 第十一條乃至第十八條ノ規定ハ石油類以外ノ鑄物性油ノ輸入及輸出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三章 収 納

第二十條 石油類ノ補償價格ハ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十一條 納付前ノ石油類ニシテ災害、盜難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損害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納付義務人ハ損害ヲ知リタル日ヨリ五日内ニ之ヲ專賣總局長ニ届

ヅベシ

第二十二條 石油類ヲ製造又ハ輸入シタル者專賣總局長ノ納付命令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納付期日迄ニ指定專賣署ニ之ヲ納付スペシ

第二十三條 収納シタル石油類ニシテ品質粗惡其ノ他納付人ノ責ニ歸スペキ事由

ニ因リ賣渡ニ適セザルモノアリタルトキハ當該專賣署長ハ收納後二月以内ヲ限り納付人ニ對シ引取ヲ命ズ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之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ハ總テ納付人ノ負擔トス

第二十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二該當スル石油類ハ專賣總局長ハ之ヲ收納セザルコトヲ得

一 領域通過ノ爲輸入セラレタル石油類

二 專賣總局長ノ必要ト認メタル用途ニ供スル石油類

第四章 販 潢

第二十六條 石油類ノ賣渡價格ハ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十七條 石油類ハ石油元卸賣人又ハ石油卸賣人ヲシテ賣捌ヲ爲サシムルモノトス但シ左ノ各號ノ一二該當スル場合ハ所轄專賣署長ハ直接需要人ニ其ノ賣渡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以輸出爲目的同時請求售與一車以上之煤油類時

二 專賣總局長認有供必要用途時

第二十八條 煤油總批發人由該管專賣署受煤油類之售與直接或經煤油批發人販賣與需要人

第二十九條 煤油總批發人之販賣價格由專賣總局長定之煤油批發人之販賣價格由該管專賣署長定之

第三十條 煤油總批發人以三年內之期間由專賣總局長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擬受煤油總批發人之指定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專賣總局長

一 原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資產之狀態及營業上之經歷

三 營業所及倉庫之位置

四 一箇年種類別賣出估計數量

五 營業計畫書

前項之呈請人如爲法人或法人之發起人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煤油總批發人之販賣區域由專賣總局長定之

第三十三條 煤油總批發人擬遷移增設或廢止其營業所或倉庫時應受專賣總局長之許可

第三十四條 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對於煤油總批發人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煤油總批發人擬受煤油類之售與時應依煤油類售與票向該管專賣署長請求之

第三十六條 收到煤油類售與之通告時煤油總批發人應即繳納價款但經專賣總局長許可延納時不在此限

提交延納之擔保時關於擔保之種類、價格、延納期限等事項由專賣總局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受煤油類售與價款延納許可之煤油總批發人於繳納期日屆滿仍未完納時該管專賣署長得徵日利一角之遲延利息但因不得已之事由而遲延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煤油總批發人受煤油類之售與時應即領取之

前項之領取未完所生之費用及損害由該煤油總批發人負擔

第三十九條 前四條之規定對於第二十七條但書之需要人準用之

第四十條 煤油總批發人應作成上月分之煤油類售與月計表於每月五日前呈遞於該

管專賣署長

一 輸出ノ爲一時ニ一車以上ノ石油類ノ賣渡請求アリタルトキ

二 專賣總局長ノ必要ト認メタル用途ニ供セントスルトキ

第二十八條 石油元卸賣人ハ所轄專賣署ヨリ石油類ノ賣渡ヲ受ケ之ヲ直接又ハ石

油卸賣人ヲ通ジ需要人ニ販賣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九條 石油元卸賣人ノ販賣價格ハ專賣總局長、石油卸賣人ノ販賣價格ハ所

轄專賣署長之ヲ定ム

第三十條 石油元卸賣人ハ三年内ノ期間ヲ以テ專賣總局長之ヲ指定ス

第三十一條 石油元卸賣人ノ指定ヲ受ケントスルモノハ左ノ事項ヲ具シ専賣總局長ニ申請スベシ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二 資產ノ狀態及營業上ノ經歷

三 營業所及倉庫ノ位置

四 一箇年種類別賣上見込數量

五 營業計畫書

前項ノ申請人法人又ハ法人ノ發起人ナルトキハ第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十二條 石油元卸賣人ノ販賣區域ハ專賣總局長之ヲ定ム

第三十三條 石油元卸賣人營業所又ハ倉庫ノ移轉、增設又ハ廢止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專賣總局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四條 第八條及第九條ノ規定ハ石油元卸賣人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五條 石油元卸賣人石油類ノ賣渡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石油類賣渡票ニ依リ所轄專賣署長ニ之ヲ請求スベシ

第三十六條 石油類賣渡ノ通告アリタルトキハ石油元卸賣人ハ直ニ代金ヲ納付ス

第三十七條 石油類賣渡代金ノ延納ヲ許可セラレ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ベシ但シ專賣總局長ヨリ延納ヲ許可セラレ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延納ノ爲擔保ヲ提供セシムル場合擔保ノ種類、價格、延納期限等ニ關スル事項ハ專賣總局長之ヲ定ム

第三十七條 石油類賣渡代金ノ延納ヲ許可セラレタル石油元卸賣人ニシテ納付期日迄ニ之ヲ完納セザルトキハ所轄專賣署長ハ日歩一角ノ遲延利息ヲ徵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依リ遲延シ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八條 石油元卸賣人石油類ノ賣渡ヲ受ケタルトキ直ニ之ヲ引取ルベシ

前項ノ引取ヲ完了セザル爲生ジタル費用及損害ハ當該石油元卸賣人ノ負擔トス

第三十九條 前四條ノ規定ハ第二十七條但書ノ需要人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四十條 石油元卸賣人ハ前月分ノ石油類賣渡月計表ヲ作成シ毎月五日迄ニ之ヲ所轄專賣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煤油批發人以三年內之期間由專賣總局長指定之

第四十二條 擬受煤油批發人之指定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專賣總局長

一 原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資產之狀態及營業上之經歷

三 營業所之位置及儲藏設備

四 一箇年種類別賣出估計數量

前項之呈請人如爲法人或法人之發起人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煤油批發人擬行休業時須受該管專賣署長之許可

第四十四條 煤油批發人擬行廢業時應呈報於專賣總局長煤油批發人如係法人擬行解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煤油總批發人及煤油批發人應備置帳簿明瞭記載關於煤油類受付事項

第四十六條 煤油批發人受專賣總局長之許可得組織煤油批發人組合

關於前項組合之必要事項由專賣總局長定之

第四十七條 煤油批發人組合受專賣總局長之許可得開設店鋪爲煤油類之販賣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對於煤油批發人組合準用之

第五章 雜則

第四十九條 專賣總局長認爲必要時對於煤油類製造人煤油類銷售人及煤油批發人組合得命爲煤油類及容器之存儲

第五十條 專賣總局長對於煤油類或煤油類以外之鑄物性油之製造人或受輸出入之許可者煤油類銷售人並煤油批發人組合得爲監督上或取締上必要之指示

第五十一條 煤油類或煤油類以外之鑄物性油之製造人或受輸出入之許可者煤油類銷售人並煤油批發人組合違反專賣法令或根據該法令所爲之處分時專賣總局長得撤銷其許可或指定或命於一定期間停止其業務

第五十二條 依煤油類專賣法令或根據該法令所爲之處分應呈遞於專賣總局長之文件須經由該管專賣署長

第五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對於剩餘煤油類之處理如係煤油類製造人及煤

第四十二條 石油卸賣人ハ三年内ノ期間ヲ以テ專賣總局長之ヲ指定ス

第四十三條 石油卸賣人ノ指定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専賣總局長ニ申請スベシ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二 資產ノ狀態及營業上ノ經歷

三 營業所ノ位置及貯藏設備

四 一箇年種類別賣上見込數量

前項ノ申請人法人ナルトキ又ハ法人ノ發起人ナルトキハ第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十三條 石油卸賣人休業センドスルトキハ所轄專賣署長ノ許可ヲ受ケベシ

第四十四條 石油卸賣人廢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專賣總局長ニ届出ヅベシ法人タル石油卸賣人解散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四十五條 石油元卸賣人及石油卸賣人ハ帳簿ヲ備ヘ石油類ノ受拂ニ關スル事項ヲ明瞭ニ記入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石油卸賣人ハ專賣總局長ノ許可ヲ受ケ石油卸賣人組合ヲ結成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組合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專賣總局長之ヲ定ム

第四十七條 石油卸賣人組合ハ專賣總局長ノ許可ヲ受ケ石油類販賣ノ爲其ノ店鋪ヲ設ケ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ノ規定ハ石油卸賣人組合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四章 雜則

第四十九條 專賣總局長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石油類製造人、石油類賣捌人及石油卸賣人組合ニ對シ石油類及容器ノ貯藏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條 專賣總局長ハ石油類又ハ石油類以外ノ鑄物性油ノ製造人又ハ輸出入許可ヲ受ケタル者石油類賣捌人並ニ石油卸賣人組合ニ對シ監督上又ハ取締上必要ナル指示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一條 石油類又ハ石油類以外ノ鑄物性油ノ製造人又ハ輸出入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石油類賣捌人並ニ石油卸賣人組合石油類專賣法令又ハ之ニ基ク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專賣總局長ハ其ノ許可若ハ指定期間停止其業務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二條 石油類專賣法令又ハ之ニ基ク處分ニ依リ專賣總局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所轄專賣署長ヲ經由スベシ

第五十三條 左ノ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場合殘存石油類ノ處理ニ付テハ石油類製造

油總批發人應受專賣總局長之指示如係煤油批發人煤油批發人組合及依第二十七條但書之規定受煤油類之售與者應受專賣署長之指示

一、廢業、解散或被撤銷許可及指定時

二、指定期間屆滿未續行指定時

三、購買事由消滅時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煤油類製造人煤油類銷售人或第二十七條但書之需要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或財產管理人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 煤油類專賣法第十一條所稱該督官吏係指專賣官吏而言

第六章 罰則

第五十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根據第六條、第十五條、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所為之處分者

三、未受煤油類銷售人之指定而販賣煤油類者

四、違反根據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所為處分之煤油類製造人

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處科料

三、未受石油類賣捌人之指定ヲ受クルコトナクシテ石油類ヲ販賣シタル者

四、第四十九條ノ規定ニ基ク處分ニ違反シタル石油類製造人

第五十七條 第三條乃至第五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又ハ第四十四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科料ニ處ス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令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令施行前受煤油批發人之指定者關於其指定期間仍依從前之規定有其效力

經濟部令第十七號
茲依金融合作社法附則第三項之規定關於金融會及金融會聯合會之特例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人及石油元卸賣人ハ專賣總局長、石油卸賣人、石油卸賣人組合及第二十七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リ石油類ノ賣渡ヲ受ケタル者ハ所轄專賣署長ノ指示ヲ受クベシ

一、廢業シ、解散シ又ハ許可若ハ指定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二、指定期間満了シ引續キ指定セラレザルトキ

三、買受事由ノ消滅シタルトキ

第五十四條 前條ノ規定ハ石油類製造人石油類賣捌人又ハ第二十七條但書ノ需要人死亡シタル場合其ノ相續人又ハ財產管理人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五十五條 石油類專賣法第十一條ノ當該官吏ト稱スルハ專賣官吏ヲ謂フ

第六章 罰則

第五十六條 左ノ各條ノ一一該當ス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條乃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又ハ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第六條、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又ハ第五十三條ノ規定ニ基ク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

三、石油類賣捌人ノ指定ヲ受クルコトナクシテ石油類ヲ販賣シタル者

四、第四十九條ノ規定ニ基ク處分ニ違反シタル石油類製造人

第五十七條 第三條乃至第五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又ハ第四十四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科料ニ處ス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令ハ康德五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五十九條 本令施行前石油卸賣人ノ指定ヲ受ケタル者ノ指定期間ニ關シテハ仍從前ノ規定ニ依リ其ノ效力ヲ有ス

經濟部令第十七號
茲ニ金融合作社法附則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ル金融會及金融聯合會ノ特例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指
令

經濟部指令第七八九號

令高野善哉

爲追加指定收買產金處所之件

呈悉查該人康德五年二月十二日呈請追加指定收買產金處所一案茲予認可如左此令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計
開

一 收買處所 安東省寬甸縣

一 買入期間 通化省韓安縣及臨江縣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佈
告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七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三年二月六日權度局佈告第一號A型地中衡型式號數三一〇一中改正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佈
告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七號

康德三年二月六日權度局佈告第一號A型地中衡型式番號三一〇一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買入場所 安東省寬甸縣
通化省韓安縣及臨江縣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記

一 收買處所 安東省寬甸縣

一 買入期間 通化省韓安縣及臨江縣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指
令

經濟部指令第七八九號

令高野善哉ニ令ス

產金買入指定場所追加ノ件

康德五年二月十二日附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認可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佈
告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七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三年二月六日權度局佈告第一號A型地中衡型式號數三一〇一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佈
告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七號

康德三年二月六日權度局佈告第一號A型地中衡型式番號三一〇一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買入場所 安東省寬甸縣
通化省韓安縣及臨江縣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記

一 收買處所 安東省寬甸縣

一 買入期間 通化省韓安縣及臨江縣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一 將「二、名稱A型地中衡」中「A型」刪除之

二 將「三、秤量三〇〇〇匁及三五〇〇匁」、「四、製造者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刪除之

三 將說明書第二項中「總槓桿比爲五百分之一、其構造爲」刪除之

四 將說明書中第三項改正如左

計量槓桿1之分度14之終止量以上之重量時則於力點16上所裝置之增鍾臺17上乘以增鍾與移動鍾共同計量之

五 將說明書中第四項刪除之

六 將說明書第五項中「附有休止裝置」改爲「有帶休止裝置有不帶休止裝置者其休止裝置係」

七 作爲說明書之第六項及第七項加入左開二項

在本器易見之處附以秤量板、秤量板及桿之末端上須表記秤量及製造號數

本器ノ見易キ部分ニ秤量板ヲ附シ秤量板及桿ノ末端ニハ秤量、製作番號ヲ表記

スルモノトス

置ケニシテ

七 說明書第六項及第七項トシテ左ノ項ヲ加フ

本器ノ見易キ部分ニ秤量板ヲ附シ秤量板及桿ノ末端ニハ秤量、製作番號ヲ表記

本器之秤量、桿之終止量及最小分度之值定如左表

秤	量	桿之終止量	最小(目盛)之值
一 千	五 百	五 百	五百瓦
二 千	五 千	五 百	一 耙
三 千	五 千	百	一 耙
四 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五 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六 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七 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八 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九 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十 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十一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十二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十三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十四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十五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十六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十七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十八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十九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二十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二十一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二十二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二十三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二十四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二十五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二十六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二十七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二十八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二十九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三十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三十一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三十二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三十三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三十四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三十五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三十六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三十七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三十八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三十九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四十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四十一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四十二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四十三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四十四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四十五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四十六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四十七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四十八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四十九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五十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五十一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五十二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五十三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五十四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五十五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五十六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五十七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五十八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五十九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六十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六十一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六十二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六十三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六十四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六十五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六十六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六十七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六十八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六十九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七十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七十一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七十二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七十三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七十四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七十五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七十六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七十七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七十八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七十九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八十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八十一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八十二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八十三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八十四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八十五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八十六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八十七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八十八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八十九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九十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九十一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九十二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九十三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九十四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九十五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九十六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九十七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九十八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九十九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一百千	五 百	五 百	一 耙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八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權度局佈告第三號衡器型式號數三一〇二中改正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 一 「二、名稱B型地中衡」中「B型」刪除之
- 二 將「三、秤量五〇〇〇克」及「四、製作者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刪除之
- 三 將說明書第二項中「槓桿比爲千分之一」刪除之

四 將說明書中第三項改正如左

槓桿1之分度13之最小分度以下之重量、依在移動錘14之下部所裝設之引出補助錘16之分度15求得之、且總重量依兩者數量之和表示之

五 作爲說明書之第五項及第六項加入左列二項

在本器易見之處附以秤量板、秤量板及桿之末端表記秤量及製造號數

本器之秤量、桿之終止量及最小分度之值、引出補助錘之終止量及最小分度之值定如左表

秤	量	桿之終止量	最小(目盛)之值
三 千	五 百	二千八百克	二百克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三八號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權度局佈告第三號衡器型式番號三一〇一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 振 邦

- 一 「二、名稱B型地中衡」中「B型」ヲ削ル
- 二 「三、秤量五〇〇〇克」及「四、製作者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ヲ削ル
- 三 說明書第二項中「組合セ總桿槓比千分ノ一ヲ以テ計量シ得ル構造ニシテ」ヲ「組合セタルモノニシテ」ニ改ム

四 說明書中第三項ヲ左ノ通改ム

槓桿1ノ目盛13ノ最小分度以下ノ重量ハ移動錘14ノ下部ニ取附ケタル引出補助錘16ノ目盛15ニ依リ讀取得ルモノトシ總重量ハ兩者ノ讀ミノ和ニ依リ表示サルモノトス

五 說明書第五項及第六項トシテ左ノ項ヲ加フ

本器ノ見易キ部分ニ秤量板ヲ附シ秤量板及桿ノ末端ニハ秤量、製作番號ヲ表記スルモノトス

本器ノ秤量、桿ノ終止量及最小目盛ノ値、引出補助錘ノ終止量及最小目盛ノ値ハ左表ノ通トス

秤	量	引出補助錘之終止量	最小(目盛)之值
二 百	五 百	二百克	二克

敍賜及任免指敍

五	千	廷	四千八百廷	二百廷	二百廷	五	五
七	千	廷	六千五百廷	五百廷	五百廷	五	五
一	萬	廷	九千五百廷	五百廷	五百廷	五	五
陞敍薦任六等	勳一位	鄭孝胥	警察廳警正	夏井一雄	廣田常次郎	伊澤藤四郎	谷健次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任留學生預備校長敍薦任四等	副縣長	金子孟太郎	任芳春	任士佳	任吉春	陳明德
任滿洲工礦技術員養成所教授敍薦任五等	治安部事務官	周士任	周士任	周士任	周士任	周士任	陳隆阿
任省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兼治安部督辦官	金子政吉	金子政吉	金子政吉	金子政吉	金子政吉	陳志遠
任警察廳長敍薦任五等	治安部事務官	周士佳	周士佳	周士佳	周士佳	周士佳	陳志遠
任警察廳警正敍薦任七等	黑河省警正	金子富聲	金子富聲	金子富聲	金子富聲	金子富聲	陳志遠
任副縣長敍薦任六等	首都警察廳警佐	崔國學	崔國學	崔國學	崔國學	崔國學	陳志遠
任縣警正敍薦任八等	黑河省警正	劉日昇	劉日昇	劉日昇	劉日昇	劉日昇	陳志遠
同	省理事官	楊耀田	楊耀田	楊耀田	楊耀田	楊耀田	陳志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志遠
任專賣署屬官敍委任三等	專賣總局屬官	小山田繁	高津戶七郎	宅正一	三井之上吉助	張雲鶴	谷明德
任專賣署屬官敍委任二等	專賣總局屬官	中村吉重郎	中村吉重郎	中村吉重郎	中村吉重郎	中村吉重郎	谷明德
任專賣工廠屬官敍委任一等	兼專賣工廠屬官	加藤光次	加藤光次	加藤光次	加藤光次	加藤光次	谷明德
任專賣工廠技士敍委任一等	專賣署技士	八七五	八七五	八七五	八七五	八七五	八七五
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敍薦任五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七六 副縣長 金子政吉

兼任專賣總局屬官敍委任二等

專賣署屬官

中井友治

給十一級俸
派充賓縣副縣長

縣警正

金學聲

兼任專賣總局屬官敍委任三等

同同同立植江岡田行進

給六級俸

派在安圖縣辦事

縣警正

劉日昇

兼任專賣總局屬官敍委任四等

專賣署屬官

藤川野幸三

給七級俸

派在興隆縣辦事

縣警正

崔國富

兼任專賣總局屬官敍委任三等

專賣署屬官

土田義美

給八級俸

派在克東縣辦事

縣警正

劉日昇

兼任專賣總局屬官敍委任二等

專賣署屬官

橋本喜一

給九級俸

派在龍江縣辦事

縣警正

薛維倫

兼任專賣工廠技士敍委任二等

國立醫院醫官

山根信太郎

派在大慶縣辦事

縣警正

馬

幼

兼任專賣工廠技士敍委任三等

警察廳警正

夏井一雄

派在龍江縣辦事

縣警正

薛

維

給八級俸

留學生預備校長

廣田常次郎

派在龍鎮縣辦事

縣警正

馬

幼

給七級俸

警察廳警正

伊澤藤四郎

派在龍鎮縣辦事

縣警正

薛

維

給六級俸

滿洲工鑄技術員養成所教官

派在嫩江縣辦事

派在龍江縣辦事

縣警正

馬

幼

給五級俸

省事務官

金子孟太郎

派在大慶縣辦事

縣警正

薛

維

給四級俸

滿洲工鑄技術員養成所教官

派在嫩江縣辦事

派在龍鎮縣辦事

縣警正

馬

幼

給三級俸

滿洲工鑄技術員養成所教官

派在嫩江縣辦事

派在龍鎮縣辦事

縣警正

薛

維

給二級俸

滿洲工鑄技術員養成所教官

派在嫩江縣辦事

派在龍鎮縣辦事

縣警正

馬

幼

給一級俸

滿洲工鑄技術員養成所教官

派在嫩江縣辦事

派在龍鎮縣辦事

縣警正

薛

維

派充四平街警察廳廳長

警察廳警正

周士佳

派在泰康縣辦事

馬

幼

給七級俸
派在奉天警察廳辦事

派在克山縣辦事	訥河縣辦事	縣警正	董祥霖	專賣總局屬官	張雲起
派在訥河縣辦事	寶清縣辦事	縣警正	陳中銘	專賣署屬官	井上吉助
派在望奎縣辦事	望奎縣辦事	縣警正	湯希鑑	專賣署屬官	三宅正一
派在珠河縣辦事	珠河縣辦事	縣警正	楊建豐	專賣署屬官	辻豊
派在鐵驪縣辦事	鐵驪縣辦事	縣警正	張樹建	專賣署屬官	辻豊
派在巴彥縣辦事	虎林縣辦事	縣警正	孟忠毅	專賣署屬官	辻豊
派在寶清縣辦事	密山縣辦事	縣警正	鄭國恩	專賣署屬官	辻豊
派在通河縣辦事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七級俸	高津戶七郎	專賣署屬官	辻豊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派在錦州專賣署辦事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小山田繁	專賣署屬官	辻豊
給十級俸	派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給五級俸	中村吉重郎	專賣署屬官	辻豊
給九級俸	給四級俸	給四級俸	加藤光次	專賣工廠技士	辻豊
派在興安西省總務廳辦事	承德專賣署辦事	齊齊哈爾專賣署屬官	久野義美	專賣工廠技士	辻豊
同	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齊齊哈爾專賣署屬官	大喜一	齊齊哈爾專賣署屬官	辻豊
同	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吉林東賣署辦事	佐久良實	齊齊哈爾專賣署屬官	辻豊
同	承德專賣署辦事	承德專賣署屬官	田義美	齊齊哈爾專賣署屬官	辻豊
同	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齊齊哈爾專賣署屬官	橋本喜一	齊齊哈爾專賣署屬官	辻豊
同	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齊齊哈爾專賣署屬官	次郎	齊齊哈爾專賣署屬官	辻豊
同	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齊齊哈爾專賣署屬官	調	齊齊哈爾專賣署屬官	辻豊
同	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齊齊哈爾專賣署屬官	圭次郎	齊齊哈爾專賣署屬官	辻豊
派在三江分局辦事	同	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同	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辻豊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同	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同	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辻豊

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安東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久木田 茂守
白井正守
勾坂三津平

派在營口專賣署辦事

四平街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奉天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田井憲一
王捷甫

派在山城鎮專賣署辦事

承德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渡邊武夫
淺山純一

奉天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吉永五郎
山崎祐治

佳木斯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坂本直太郎
森崎縣司

派在四平街專賣署辦事

山城鎮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中村林之助
木村盛作

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坂本直太郎
森崎縣司

哈爾濱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大久保菊平
大崎宇一

派在錦州專賣署辦事

新京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同
同
同
同
同

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安東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由花庄長嶋榮雄
由道貞次
由子

26

第三編 刑事司

錦州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錦州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笠原政寬
近藤良雄
山口重郎
藤田治之

派在安東專賣署辦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派在哈爾濱專賣署辦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安東專賣署辦事
野村義治

派在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本部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牡丹江鐵道警護隊辦事
監無得雷後司基

派在牡丹江專賣署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二日

牡丹江鐵道警護隊辦事
監無得雷後司基

新京專賣署辦事
同 評口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應即復職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休職) 稅關監吏 鈴木保一

派在佳木斯專賣署辦事

四平街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同 同 营口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應即休職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稅關技士 伊勢關次郎
地籍整理局屬官 伊藤太

派在佳木斯專賣署辦事

同 同 同 奉天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應即休職(無給)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國立醫院醫官 山根信太郎

派在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同 同 同 安東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省警正 富樺吉十郎

派在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同 同 同 延吉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警察廳警正 夏井一雄

派在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同 同 同 錦州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縣警正 程芝信太郎

派在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同 同 同 藤井英夫
同 同 藤井英夫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潘興芝

派在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同 同 同 奉天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稅佐 吳兆慶

派在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同 同 同 專賣署屬官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同 同 稅務監督署屬官 潘興芝

派在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同 同 同 同 奉天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稅佐 王張蘇

派在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同 同 同 同 奉天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稅關技士 德晋

派在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同 同 同 同 奉天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稅關技士 德晋

派在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同 同 同 同 奉天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稅關技士 德晋

派在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同 同 同 同 奉天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稅關技士 德晋

派在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同 同 同 同 奉天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稅關技士 德晋

派在齊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同 同 同 同 奉天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十五日

稅關技士 德晋

派在承德專賣署辦事

同 同 同 同 奉天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稅關技士 德晋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一百九十二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專賣署屬官 植野茂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彙報

◎鑄業事項

○鑄業許可
依鑄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登錄號次

鑄 地 址

鑄業地點

鑄種

面 積

鑄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鑄業部) 許可及登錄月日

三江省

三江省樺川縣第六區永豐

金鑄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鑄業部)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八八四

同 同

河北省樂亭縣
奉天省法庫縣

吉林省長春縣
吉林省榆樹縣

田福世徐清西
潘江海倫縣
奉天省昌平縣

星賓利三泉
遼寧省瀋陽縣

德鴻西錫
遼寧省鶴崗縣

劉有子
遼寧省本溪縣

福國子
遼寧省瀋陽縣

德桂玉
遼寧省法庫縣

劉曉民
遼寧省巴彥縣

王明陽
遼寧省本溪縣

林山銳
遼寧省遼寧縣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田福子孫李王孫
吉林省東豐縣
吉林省長春縣
吉林省白城縣
吉林省白城縣
吉林省白城縣

徐清西錫
遼寧省瀋陽縣
奉天省昌平縣

潘江海倫縣
遼寧省鶴崗縣

田福有子
遼寧省瀋陽縣

劉有子
遼寧省本溪縣

德鴻西錫
遼寧省瀋陽縣

福國子
遼寧省瀋陽縣

德桂玉
遼寧省法庫縣

劉曉民
遼寧省巴彥縣

林山銳
遼寧省本溪縣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田福子孫李王孫
吉林省東豐縣
吉林省長春縣
吉林省白城縣
吉林省白城縣
吉林省白城縣

徐清西錫
遼寧省瀋陽縣
奉天省昌平縣

潘江海倫縣
遼寧省鶴崗縣

田福有子
遼寧省瀋陽縣

劉有子
遼寧省本溪縣

德鴻西錫
遼寧省瀋陽縣

福國子
遼寧省瀋陽縣

德桂玉
遼寧省法庫縣

劉曉民
遼寧省巴彥縣

林山銳
遼寧省本溪縣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田福子孫李王孫
吉林省東豐縣
吉林省長春縣
吉林省白城縣
吉林省白城縣
吉林省白城縣

徐清西錫
遼寧省瀋陽縣
奉天省昌平縣

潘江海倫縣
遼寧省鶴崗縣

田福有子
遼寧省瀋陽縣

劉有子
遼寧省本溪縣

德鴻西錫
遼寧省瀋陽縣

福國子
遼寧省瀋陽縣

德桂玉
遼寧省法庫縣

劉曉民
遼寧省巴彥縣

林山銳
遼寧省本溪縣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田福子孫李王孫
吉林省東豐縣
吉林省長春縣
吉林省白城縣
吉林省白城縣
吉林省白城縣

徐清西錫
遼寧省瀋陽縣
奉天省昌平縣

潘江海倫縣
遼寧省鶴崗縣

田福有子
遼寧省瀋陽縣

劉有子
遼寧省本溪縣

德鴻西錫
遼寧省瀋陽縣

福國子
遼寧省瀋陽縣

德桂玉
遼寧省法庫縣

劉曉民
遼寧省巴彥縣

林山銳
遼寧省本溪縣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

吉林省德惠縣
吉林省洮南縣

劉艾培
楊希學
李成元
商俊化
盧貴洪
張清逢
陳中俊
朱逢韶

劉培
楊希
李成
商俊
盧貴
張清
陳中
朱逢

李英
張勤
袁喜
徐寶
黃華
宋志
朱慶
關興
韓陳
陳王
張周
汪徐
曹王
王于
趙楊
孫孟
高傅
黃衡
李平
邢姚
袁大
向一

鳳仲
景文
紹如
萬增
振水
靈子
世福
盛輝
關瑞
洪明
惟維
子多
月觸
慶廷
德桂
玉一
仁元
秀凱
凱茜
川遲
壽周
春章
良堂
增庭
山亭
初源
久轉
賢才
三亭
富三
春安
宸銑
林山
明陽
民同

同
 二二一七九 二二一八〇 二二一八一 二二一八二 二二一八三 二二一八四 二二一八五 二二一八六 二二一八七 二二一八八 二二一八九 二二一九〇 二二一九一 二二一九二 二二一九三 二二一九四 二二一九五 二二一九六 二二一九七 二二一九八 二二一九九 二二一九〇
 奉天省遼陽縣 同
 同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二三 一二二 一二一 一二〇 一二九 一二八 一二七 一二六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二三 一二二 一二一
 河北省樂亭縣 奉天省復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錦州山東省奉天省奉天省奉天省奉天省奉天省奉天省奉天省奉天省奉天省
 吉林省伊通縣 梨樹縣 錦昌圖縣 華山縣 鐵嶺縣 天德縣 褒濟縣 聖豐縣 肇慶縣
 奉天省遼陽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昌黎縣 奉天省本溪縣 奉天省鐵嶺縣 奉天省
 奉天省遼寧縣 奉天省瀋陽縣 奉天省昌黎縣 奉天省本溪縣 奉天省鐵嶺縣 奉天省
 賈李葉魯王陳王周李杜杜宋王張張李劉張盛楊陳趙滿王趙谷李曲馬張王許毛黃唐宋
 介溪西向延安萬耀常國杏蔭化國成少英允紹祿信品廣邦久成雲百星學蓮宗玉寶福
 潘原山雲山之福廷興增選林東軒棟德白超豐曾祖善卿盛盛安新春川魁植文仲琦良林民
 同
 同
 同
 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康德五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二

同
 一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奉天省遼陽縣 吉東州金州 吉東省伊通縣 吉林省遼陽縣 吉東省興京縣 同 同 同
 安東省莊河縣 奉天省復縣 奉天省復縣 奉天省復縣 奉天省復縣 奉天省復縣 奉天省復縣
 同
 五六二 五五一 五五〇 五四五
 同 奉天省遼陽縣 奉天省遼陽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張盧劉胡趙王李姜王陳田劉張劉子劉史隋胡趙張張姜崔金李孫馬全康孫吳李辛宋
 國立俊元孟書華發長儀寶寶德振子春廣振相秀錫子兆魁慎元榮湘忠仁長萬成鴻岳
 發庭五中豐吉賢春科發亭益岐慶玉源平芳岐元臣山珍言衛庶言榮政洲良軒崑祥榮賓山
 同
 同
 同

富索哈洮綏牡東新敦錢四延開赤奉鞍承營鳳大旅

黑滿海克海齊富索哈洮綏牡東新敦錢四延開

爾 芬丹 家平

地名

洲拉 爾 芬丹 家平

齊 哈

錦倫濱南河江寧京化店街吉原峰天山德口城連順

河里爾山倫爾錦倫濱南河江寧京化店街吉原

七六六一七六六一七六六一七六六一七六六一七
七六五三七六四五七六四五七六四五七六四五七
七六四二七六三九七六三九七六三九七六三九七
七六三一七六二三七〇七〇六四二三七〇七〇六四
七六二〇七六一三八五二三四七〇七〇六四二三七〇七六六一七六六一七六六一七六六一七六六一七
七六五三七六六一七六六一七六六一七六六一七
七六四二七六二一七六二一七六二一七六二一七
七六三一七六一五七七九一〇二二五四七三六九九
七六二〇七六一八七一五七七九一〇二二五四七三六九九

(氣海面之壓度)

三二九〇五八九七七九九七八六八七五八九九八

一一一五四六四一七五五八五七八

西北西南西北西南南北東北南北東北南北東向

北西北西北西北西北西北西北西北西北西北

四三四四五三二四一三三一五二二四三十六四

七五八八四三八七七二一〇九三七一四〇三

方

風

速度(米/秒)

降水量(毫米)

晴

雨

雪

霧

雲

雷

電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快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雷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齊海克滿洲拉爾山倫

七六五·六
七六四·六
七六一·九
七六一·六
七六三·〇

六二二五五五

北北西
南南西
南南西
南南西
南南西

七六五·六

七六四·六

七六一·九

七六一·六

七六三·〇

六二二四

二二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 告

◎懸賞募集賽馬宣傳畫片當選者發表

前於本賽馬場所募集之賽馬宣傳畫片並像片審查結果決定當選者如左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哈爾濱國立賽馬場)

一等 壹百圓

奉天市工業區四馬路

松村松次郎

二等 參拾圓

哈爾濱市南崗義州街

川瀬尊弘

三等 拾圓

奉天市大和區宇治町十七番地
大野都美男

選外佳作 五圓

大阪市浪速區宮津町四十七番地
清澤郭安

奉天市大和區宇治町十七番地
大野都美男

◎懸賞募集賽馬宣傳寫真當選者發表

龜ニ當賽馬場ニ於テ募集シタル賽馬宣傳ボスター並寫真ノ當選者ハ審査ノ結果左ノ通決定セリ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哈爾濱國立賽馬場)

大阪市浪速區宮津町四十七番地
深澤郭安

同 同 同 中 崔 深 澤
川 潤 尊 弘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左記內容之商租權如申告者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程公告之

至於利害關係人(包含官公署)自公告日起算於六十日以內應得聲明意見

追テ利害關係人(官公署ヲ含ム)ハ本公告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内ニ意見申立ヲ爲ス
ベシ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興安西省開魯縣管內土地商租權申告要旨

受理番號	商租權申告人	住所	商租權設定人	商租權，目的	東	西	南	北	地目	面積	商租權	期間及特約	概要		
													年	月	
第 四七三號	第 四七四號	第 四七五號	第 四七六號	第 四七七號	第 四七八號	第 四七九號	第 四七一號	第 四七二號	第 四七三號	第 四七四號	第 四七五號	第 四七六號	件更新	年	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天松島町	案八十一	奉天城内	王子明	開魯縣東吉札	三〇年無條	民廿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營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開魯縣東吉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營子		
同	莫魯力開魯河旗縣南烏東吉札	本魯特魯旗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營子		
同	官道	木蘇底分界	東札魯分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同	杏	木蘇底分界	木蘇底分界	同	數包營子	官	官	官	同	同	同	同	數包營子	一	
101	101	同	新懸邊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官道	一	
同	101	新懸邊界	實業公司	官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官道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荒地	一	
毛0.000	毛0.000	二方0.00	毛0.000	金0.000圓	租	商租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年無條	件更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廿二	年	月

第 五 七 四 號	第 五 七 五 號	第 五 七 六 號	第 五 七 七 號	第 五 七 八 號	第 五 七 九 號	第 五 七 十 號	第 五 七 十一 號	第 五 七 十二 號	第 五 七 十三 號	第 五 七 十四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交 通	官 道	公 路	云 南	云 桂	官 道	通 用	元 江	元 江	元 江	官 道
官 道	公 路	管 道	云 贵	云 桂	元 江	通 用	元 江	元 江	元 江	官 道
云 河	云 桂	老 昆	云 贵	云 桂	云 贵	通 用	元 江	元 江	元 江	云 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萬 兩	五 萬 兩	五 萬 兩	五 萬 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一 獎 金 額	第 二 獎 金 額	第 三 獎 金 額	第 四 獎 金 額	第 五 獎 金 額	第 六 獎 金 額	第 七 獎 金 額	第 八 獎 金 額	第 九 獎 金 額	第 十 獎 金 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官 荒	同	同	官 道	河 道	臺	同	官 荒	同	同
三 毛	毛	三 毛	三 毛	官 道	官 道	臺	官 荒	官 道	官 道
官 荒	官 道	臺	通	毛	毛	官 荒	官 道	臺	官 道
官 道	毛	毛	同	同	河	毛	官 荒	官 道	官 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0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課七號	第二課七號	第三課七號	第四課七號	第五課七號	第六課七號	第七課七號	第八課七號	第九課七號	第十課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官 荒	官 道
一 七	一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美	一 經	一 語	一 另	一 充	一 交	一 天地	一 空	一 空	一 空
一 古	一 正	官	官荒	官荒	官	七	一 五	一 七	一 六
官 道	充	經售	三 基	三 基	三 基	一 六	一 七	一 六	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萬 兩 金 元 00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一 號 大 號	第 二 號 大 號	第 三 號 大 號	第 四 號 大 號	第 五 號 大 號	第 六 號 大 號	第 七 號 大 號	第 八 號 大 號	第 九 號 大 號	第 十 號 大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滿開魯 汗特魯 子旗綠 色協札	力魯開 營特魯 子旗綠 色協札	同	同	同
同	同	官道	毛毛	荒	界達爾罕旗分	官道	毛毛	毛毛	毛毛
河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河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同	官道	毛毛	同	官道	毛毛	毛毛	毛毛
河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河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毛毛

第一 銀元號	第二 銀元號	第三 銀元號	第四 銀元號	第五 銀元號	第六 銀元號	第七 銀元號	第八 銀元號	第九 銀元號	第十 銀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官道	河	海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官道	元	元	天	元	元	天	元	同	同
同	官	元	天	官	元	天	元	元	元
	荒	荒	荒	荒	元	河	天	天	河
天	天	同	河	元	同	河	天	天	同
同	同	同	同	荒地	地下財	同	同	同	同
五萬 五萬 五萬 五萬 同	五萬 五萬 五萬 五萬 同	五萬 五萬 五萬 五萬 同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同	五萬 五萬 五萬 五萬 同	五萬 五萬 五萬 五萬 同	五萬 五萬 五萬 五萬 同	五萬 五萬 五萬 五萬 同	五萬 五萬 五萬 五萬 同	五萬 五萬 五萬 五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 銀八三號	第一 銀八二號	第一 銀八〇號	第一 銀八九號	第一 銀八八號	第一 銀八七號	第一 銀八六號	第一 銀八五號	第一 銀八四號	第一 銀八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莫魯開 河特舊 南旗縣 地烏東 方吉札	同	同	桶魯開 特舊縣 東旗喇 嘛札	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官	三
官道	三	三	三	同	官道	三	同	官道	三
官荒	三	官道	三	三	同	官荒	三	同	同
三	三	三	三	三	官道	三	三	三	三
同	地下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毛0000	毛0000	毛0000	毛0000	毛0000	毛0000	毛0000	毛0000	毛0000	毛0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 銀元號	第二 銀元號	第三 銀元號	第四 銀元號	第五 銀元號	第六 銀元號	第七 銀元號	第八 銀元號	第九 銀元號	第十 銀元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莫魯開魯 力特魯旗縣 河東烏南吉札	同	同	同	桶魯開 地方旗縣 東烏喇	同	同	同
官 荒	三〇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天	一 毛	官 道	二 〇	三 毛	三 元	三 毛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官 道	一 六	七	官 道	三 毛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一 金	一 六	七	七	三 毛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同	同	荒	同	荒地	地中則	同	同	荒地	地下則
毛 款 10000	毛 款 10000	毛 款 10000	毛 款 10000	毛 款 10000	毛 款 10000	毛 款 10000	毛 款 10000	毛 款 10000	毛 款 10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四 號	第 五 號	第 六 號	第 七 號	第 八 號	第 九 號	第 十 號	第 十一 號	第 十二 號	第 十三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莫魯開魯 力特旗縣 河東吉扎 南烏東 汗	桶魯開魯 特旗縣東 河東吉扎 南烏東 汗	魯開魯 特旗縣東 河東吉扎 南烏東 汗	莫魯開魯 力特旗縣 河東吉扎 南烏東 汗的札	滿汗 開魯特旗 縣東吉扎 南烏東 汗的札	同	同	桶魯開魯 特旗縣東 河東吉扎 南烏東 汗	滿汗 開魯特旗 縣東吉扎 南烏東 汗的札	同
官道	三	同	官道	天	官道	三	官道	三	三
五金	元	五	五	三	三	官道	毛	官道	三
毛	三	三	三	毛	三	河	官荒	同	官道
火	官道	三	三	毛	河	官道	三	官道	河
下則	同	同	同	同	中則	下則	同	同	中則
一方 一〇〇	一方 一〇〇	一方 一〇〇	一方 一〇〇	一方 一〇〇	一方 一〇〇	一方 一〇〇	一方 一〇〇	一方 一〇〇	一方 一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三 號	第 四 號	第 五 號	第 六 號	第 七 號	第 八 號	第 九 號	第 十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奉天松島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峯八十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天城內	同	同	奉天城內	二子南邊泰 胡張門裡大 同家園東西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子明	同	同	王子明	馬翠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桶魯特旗縣東 薩喇札	同	同
三	毫	三元	三	三	三五	三	三	三	金
三	三	三	三	三	官道	三	三	官	官
三	三	三	三	三	官道	三	三	荒	荒
毫	官道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官道	三
荒	同	同	同	同	同	上則	同	同	同
一方 100	一方 100	一方 1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四 公 號	第 五 公 號	第 六 公 號	第 七 公 號	第 八 公 號	第 九 公 號	第 十 公 號	第 十一 公 號	第 十二 公 號	第 十三 公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莫魯特魯烏吉札 河南烏東	同	同	同	同
一 西	一 西	一 西	一 西	一 西	一 西	官 道	一 西	一 西	一 西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元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六 七	六 七	六 七	六 七	六 七	六 七	官 道	六 七	六 七	六 七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官 道	八 九	八 九	八 九
十 十一	十 十一	十 十一	十 十一	十 十一	十 十一	官 道	十 十一	十 十一	十 十一
上 則	中 則	同	上 則	中 則	下 則	同	同	同	同
一方 1000	一方 1000	一方 10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第
四
六
七
八
九
號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一五 | 一四 | 一三 | 一二 | 一七 | 一六 | 一九 | 一八 | 一七 | 一六 | 一五 |
| 同 | 官道 | 二九 | 二八 | 二七 | 二六 | 二五 | 二四 | 二三 | 二二 | 二一 |
| 官道 | 二九 | 二八 | 二七 | 二六 | 二五 | 二四 | 二三 | 二二 | 二一 | 二〇 |
| 河 | 二七 | 二六 | 二五 | 二四 | 二三 | 二二 | 二一 | 二〇 | 二九 | 一九 |
| 中則 | 下則 | 同 | 同 | 中則 | 上則 | 下則 | 荒則 | 同 | 同 | 中則 |
| 一方
一〇〇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一 郵局號	第二 郵局號	第三 郵局號	第四 郵局號	第五 郵局號	第六 郵局號	第七 郵局號	第八 郵局號	第九 郵局號	第十 郵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特種開魯 莫魯力 河東南 烏吉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官道	毛	官道	三八	毛	三七	三一	毛	三六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官道	毛	官道	三九	官道	三五	官道	毛	三五	官道
官道	毛	官道	三一	官道	三一	官道	毛	三一	官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則	同	同
一方 〇〇〇	一方 〇〇〇	一方 〇〇〇	一方 〇〇〇	一方 〇〇〇	一方 〇〇〇	一方 〇〇〇	一方 〇〇〇	一方 〇〇〇	一方 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四 九 三 號	第 四 九 二 號	第 四 九 一 號	第 四 九 八 號	第 四 九 七 號	第 四 九 六 號	第 四 九 五 號	第 四 九 四 號	第 四 九 三 號	第 四 九 二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滿魯開魯旗東吉札	滿魯特魯旗東的札
一 三 二 一 三	一 三 二 一 三	一 三 二 一 三	一 三 二 一 三	一 三 二 一 三	一 三 二 一 三	官 荒	元	官 荒	毛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官 道	一 四	二 元	二 金	官 道	一 河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三 元	三 元	一 元	官 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萬 兩	三 萬 兩	三 萬 兩	三 萬 兩	三 萬 兩	三 萬 兩	方 方	一 方	一 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 四 號	第 五 號	第 六 號	第 七 號	第 八 號	第 九 號	第 十 號	第 十一 號	第 十二 號	第 十三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官道	三元	二元	同
大	公	金	金	金	金	大官道	二元	二元	三元
公	官道	100	100	100	100	河	二元	二元	三元
官道	100	100	100	100	100	三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毛款	毛款	毛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